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环不罚〔2025〕ZQ 003 号

当事人名称：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立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T0XMRXY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办事处吕家村北厂区内办公场所

2025年6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6月5日，执法人员接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线索移交单》和《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济环（07）自监字〔2025〕01号），认定报告结果表明，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光大水务章丘四厂（济南市章丘区第四水质净化厂）出口点位2025年06月03日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为6.82mg/L，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A标准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5mg/L的排放标准要求（水温大于12℃，当日水温25.5℃），超标0.36倍。执法人员立即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实，经调取在线监控数据，超标情况属实。2025年6月5日，我局作出并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线索移交单》和《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济环(07)自监字〔2025〕01 号),证明案件来源为线索移交;

2.2025 年 6 月 5 日对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5 年 6 月 5 日对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2 张、2025 年 6 月 12 日对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厂长李小波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3.2025 年 6 月 5 日当事人提供的济南市章丘区第四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 1 份、《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关于济南市章丘区城乡水务局济南市章丘区第四水质净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20〕118 号)复印件 1 份、济南市章丘区第四水质净化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正本(证书编号:91370100MA3T0XMRXY001V)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节选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应执行的标准;

5.2025 年 6 月 5 日,对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作出并送达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济环责改〔2025〕0000032 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5 年 6 月 16 日对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张,证明你单位已改正环境违



法行为;

6.2025 年 6 月 16 日当事人提供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材料(出口)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已验收;

7.2025 年 6 月 16 日当事人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份及备案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8.2025 年 6 月 16 日当事人提供的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关于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进水异常造成污泥受到冲击的报告、关于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进水氨氮异常的报告、关于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进水 COD、氨氮、PH 异常的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在章丘四厂总排口出现超标数据前发现异常并将情况报告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及章丘区城乡水务局;

9.2025 年 6 月 16 日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工艺调度指令(节选)1 份,证明你单位发现异常后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程序及撤销应急程序的材料;

10.2025 年 6 月 16 日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进水受异常冲击的情况报告,证明你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3 日发现进水异常后采取的相关应急措施;

11.2025 年 6 月 16 日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申请济南章丘区光水环境有限公司接收部分排水的申请复印件 1 份,2025 年 6 月 16 日当事人提供的关于济南章丘区光水环境有限公司同意接收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部分排

水的回复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12.2025 年 7 月 3 日当事人提供的济南市章丘区城乡水务局关于召开专家分析咨询会的函及专家咨询意见，证明你单位出口氨氮超标为进水异常导致，非当事人主观过错造成；

13.2025 年 6 月 20 日当事人提供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14.2025 年 6 月 20 日当事人提供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和全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截图各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含本次）；

15.2025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当事人提供的光大水务（济南章丘）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企业法人变更情况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处罚对象和调查取证对象具备合法性；

16. 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济

环不罚告〔2025〕ZQ003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你单位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应当引以为戒，加强企业自主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制度，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